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0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